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廖舒屏

被　　告　王正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1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不服第一審論處被告王正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10罪刑，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理由之敘述，難認具體，因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旨在避免「空白上訴」，以節制濫行上訴。故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相關之具體事由，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不能認係空言託詞或漫事指摘，第二審法院即應進行實質之調查、審理，以落實保障被告訴訟上權利；縱其所舉理由，經調查結果，並非可採，亦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終不能遽指其未敘述具體理由。若逕以上訴狀所敘理由未具體為由，遽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而駁回第二審上訴，即非適法。

㈡依卷附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所具上訴書載稱：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角色，不僅侵害各該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影響社會治安等情，以及被告於犯罪後雖已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調解，惟嗣後並未履行調解條件，犯後態度顯非良好，第一審所處之刑顯然過輕，背離一般人民法律期待，難謂量刑允當，請求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可見檢察官上訴意旨，已具體指出被告犯罪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惟未履行調解條件一情，為第一審判決量刑所未審酌之事項，而據以指摘第一審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違誤之情形，已堪稱具體，尚難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，且所指摘之第一審判決違誤情形是否存在，須從實質上予以判斷，尚非徒由形式即知其不存在或不足為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理由，乃原審逕以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稱妥適為由，因認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為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而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難認適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為有理由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